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陳 麒 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美企業有限公司、蘇家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